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，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